

第二卷

中国共产党

黄楚芳 方向新 主编

与中国农民

湖南人民出版社

●黄楚芳 方向新主编

中国共产党 与中国农民

第二卷

黄楚芳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卷首语	(1)
-----	-------

第一章 中国农村发展方向的探讨	(5)
-----------------	-------

- | | |
|--------------------|--------|
| 1. 新中国成立前夕的初步设想 | (5) |
| 2. 对土改后新情况新问题的基本估价 | (12) |
| 3. 围绕东北富农问题展开的争论 | (19) |
| 4. 山西试办合作社引发的分歧 | (25) |
| 5. 过渡时期总路线确立的大政方针 | (33) |

第二章 互助合作运动的初期发展	(40)
-----------------	--------

- | | |
|---------------------|--------|
| 1. 新中国成立初期互助合作的发展 | (40) |
| 2. 农业互助合作决议的出台 | (46) |
| 3. 《当前农村工作指南》纠正急躁倾向 | (53) |
| 4. 将统购统销作为改造的一翼 | (61) |
| 5. 毛泽东号召加快发展农业合作化 | (67) |
| 6. 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掀起初级化高潮 | (73) |
| 7. “停、缩、发”方针的出台 | (82) |

第三章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	(90)
----------------	--------

- | | |
|------------------------|--------|
| 1. 围绕合作社“上马”、“下马”展开的争论 | (90) |
| 2. 毛泽东批评“小脚女人” | (98) |

3. 七届六中全会的“升温”	(105)
4. 初级合作化的提前完成	(112)
5. 发布《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119)
6. 出版《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	(126)
7. 高级化的全面推进	(134)
 第四章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农业的初步探索	(142)
1. 以农业为基础思想的初步形成	(142)
2. 《纲要》勾画农业发展蓝图	(149)
3. 鼓励农村副业生产的发展	(156)
4. 《人民日报》肯定包工包产	(164)
5. 整顿巩固农业合作社	(171)
6. 提出正确处理农村人民内部矛盾	(179)
 第五章 大跃进中的人民公社化	(187)
1. “来一个大的跃进”	(187)
2. 跃进思潮中的小社并大社	(196)
3. “还是办人民公社好”	(202)
4. 北戴河会议的决策	(209)
5. 公社化风暴席卷全国	(215)
 第六章 人民公社体制的调整	(223)
1. 郑州会议开始纠“左”	(223)
2. 上海会议确定整顿方略	(230)
3. 庐山会议的反复	(238)
4. “紧急指示信”力纠“共产风”	(244)
5. 农业“六十条”的出台	(252)
6.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体制的确立	(260)

第七章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夭折	(268)
1. 人民公社也需要有责任制	(268)
2. 包产到户的百日试验	(274)
3. 饥荒中安徽兴起“责任田”	(281)
4. 来自中央领导层的支持	(289)
5. 钱让能、胡开明保荐责任制	(298)
6. 北戴河会议后形势急转而下	(307)
第八章 国民经济调整中农业生产的恢复	(316)
1. 规模空前的农村调查热潮	(316)
2. 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	(324)
3. 以农、轻、重次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	(331)
4. 调整农产品收购政策	(339)
5. 恢复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	(347)
6. 积极发展多种经营	(354)
第九章 大寨典型的树立与农业学大寨	(364)
1. 一个战天斗地、艰苦奋斗的先进村庄	(364)
2. 大寨红旗的升起	(369)
3. 全国处处有大寨	(375)
4. 大寨典型的变异	(381)
5. 普及大寨县的推出	(388)
6. 学大寨运动的终结	(395)
第十章 在泥泞中跋涉的中国农村	(401)
1. 农村“社教”运动的发起	(401)
2. 发表双“十条”开展“四清”工作	(409)

3. “四清”运动的推广及影响·····	(416)
4. “文革”中稳定农业基础的努力·····	(426)
5. 社队企业的复苏·····	(435)
6. 农业机械化的推进·····	(444)
 本卷主要参考文献·····	 (453)

卷首语

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为我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清除了根本性的社会制度障碍，但并没有改变小农生产大国的性质，以小块土地私有为特征的农民个体经济成为农村经济结构中的基本形式。小农经济的广泛存在，对于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对于农业生产满足人民生活 and 工业化事业对粮食和各种原料作物日益增长的需要，明显地存在着尖锐的矛盾。与此同时，土地改革只是创建了旨在解决农民生存问题的土地制度，并没有创建一套防止农村再度出现两极分化的机制。由于农业的生产力基础十分脆弱，农户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十分有限，经常面临着破产的威胁。这种状况任其发展下去，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两极分化。基于此，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在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以后，党和国家必须作分散的小农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广大农民逐步走上了农业合作化道路。1951年9月全国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的召开，拉开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帷幕。1953年10月全国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以后，实现了以发展互助为中心向发展初级合作为中心的转移。1955年夏季在初级合作化完成的基础上，又掀起了农业生产合作高级化的浪潮。

在建设国家工业化的同时，逐步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能够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成先进的大规

模的合作经济，以克服小农经济的局限性，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社会发展目标，是中国共产党在农村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初衷，其方向是正确的。在如何把分散的小农个体经济改造成社会主义大农业的模式设计上中国共产党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合作化理论，作出了避免照搬苏联农业全盘集体农场化模式的最大努力，走出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中国共产党明确肯定改造小农经济具有长期性，强调发展农业合作化，必须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绝对不能用“强迫命令和剥夺农民的手段”，“必须采用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遵循由低级到高级、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点到面的循序前进和逐步发展的方针；以及实现社会改革与技术改革的有机结合，等等。正因为是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中国共产党制定了一系列比较适当的方针、原则和实施步骤，保证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取得基本的成功。在一场涉及几亿农村人口的、大规模的、极其复杂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中，不仅避免了在这类情况下通常难以避免的生产力下降，而且促进了农业生产力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提高。

1956年农业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开始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农业的探索，无论是在理论层面上还是实践层面上，对正确认识和处理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都产生了一个新的飞跃。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明确提出：“我国有5亿农业人口，农民的情况如何，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政权的巩固关系极大。”“中国这个国家，离开了农民，休想干出什么事情来。”通过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分析研究农业与重工业、轻工业以及人民生活相互间的内在联系，明确提出了以农业为基础的观点，并以此作为党和国家领导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为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中共中央组织制定了《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其内容覆盖了农村的各个方面，成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纲领

性文件。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整顿巩固合作社，建立以包工、包产为内容的生产责任制方面所作的探索，对于在集体经济的基础上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实现经营管理方式的变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由于缺乏建设新社会的实践经验，加之急于想把亿万农民引上富裕之路，1958年我国掀起了一场“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急于求成和急于过渡思潮的泛滥，给国民经济造成了严重的困难，使社会主义农业建设受到重大挫折。

针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暴露出来的种种问题，中共中央陆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作出了纠正“左”的错误的最大努力。第一次郑州会议初步纠正了混淆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集体所有制的错误，第二次郑州会议提出了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1960年下半年开始力纠“共产风”，1961年推出了旨在系统解决农村人民公社所存在的问题的农业“六十条”，最终确立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对人民公社体制作了最大限度的调整。

在国民经济调整中，中共中央也推出了一系列旨在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重大举措，重新深刻认识了农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本地位，确立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按农轻重次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的方针和原则，作出了全党动员，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决策，调整了农副产品收购、社员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等经济政策，以及加强支农工业的建设等，有力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水平和生产能力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得到了明显提高。

尤为重要的是，经过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曲折后，中国共产党人在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农民问题的认识上有了新的提高。中共中央明确强调，要以能否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作为考虑农村问题的出发点，指出：农民群众的劳动热忱，是发展农业生产的最大的

动力。在目前，在将来，不断地发扬农民对于集体生产的积极性，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正是调动广大农民的集体生产积极性的一项重大措施。能不能有效地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是我们考虑农村基本核算单位的出发点，也是根本的出发点。农村工作的一条极其重要的经验，就是对于农民，对于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坚持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只有自愿，才能巩固和持久。只有互利，才能有真正的自愿。为了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强调要把依靠和教育农民结合起来的同时，提出必须给予农民以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利益，并保证农民的这些利益不受损害或剥夺，为此，提出了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农民之间的利益关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反对剥夺农民；坚持按劳分配，反对平均主义等一系列原则。

“四清”运动的兴起，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的进行，又扭曲了党同农民群众的关系，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发生在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探索中的曲折也充分表明：只有正确地认识和处理农民问题，才能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成功。

第一章

中国农村发展方向的探讨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土地改革的基本完成和国民经济的恢复，中国农村向何处去，特别是农村经济如何过渡到社会主义，方法、步骤如何，这一问题已经历史性地摆在了中国共产党人的面前。在新中国成立前夕提出初步设想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人根据土改后农村发生的新变化，在认识和实践上进行了广泛的探索，最终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由此也确立了对个体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战略部署。

1. 新中国成立前夕的初步设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农民应该循着什么方向前进，走出一条怎样的发展道路，这是摆在中国共产党人面前的一项重大课题。在即将夺取全国胜利的前夕，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把马列主义关于合作制理论与中国落后的国情相结合，对此作了大量的探讨。

1947年12月，中共中央在陕北米脂县杨家沟召开了中央扩大会议，这是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反攻后召开的首次中央扩大会议。毛泽东在会上作了《目前的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在分析新中国的经济构成时，明确提出农业的发展方向是社会主义，但要经历一个较长的过渡时期。指出：“新中国的经济构成

是：(1) 国营经济，这是领导的成分；(2) 由个体逐步地向着集体方向发展的农业经济；(3) 独立小工商业者的经济和小的、中等的私人资本经济。”同时继续指出：这种农业经济，是“从封建制度解放出来”，“在一个颇长时间内在基本上仍然是分散的个体的、但是在将来可以逐步地引向合作社方向发展的”^①。

1948年9月，中共中央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史称“九月会议”）。这次会议对夺取全国政权后如何建设新中国，其中也包括个体农业如何走向社会主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探索。

刘少奇在会上作了系统的发言，提出：革命胜利后要建立新民主主义经济并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新民主主义经济包含着自然经济、小生产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半社会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以及国营的社会主义经济。在新民主主义经济阶段，基本矛盾是资本主义（资本家和富农）与社会主义的矛盾，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

刘少奇认为，在这个斗争中，决定的东西是小生产者的向背，所以对小生产者必须采取最谨慎政策，以便巩固地团结他们，领导他们。而团结他们的主要形式就是合作社。“合作社是团结小生产者最有力的工具，合作社办得好不好，就是决定的关键。合作社搞好了，就巩固了对小生产者的领导权。单是给小生产者以土地，只是建立了领导权，还须进一步使他们成为小康之家，否则，领导权仍不能巩固”^②。

毛泽东在会上所作的结论中，同意刘少奇的讲话，重申巩固对农民的领导权，除了土地外，还要给他机器，组织合作社，使农民富裕，集合起来。在刘少奇讲话时，毛泽东作了多次插话。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55页。

② 刘少奇：《关于新民主主义的建设问题》，《党的文献》1989年第5期。

在刘少奇提出“过早的采取社会主义政策是要不得的”时，毛泽东插话道：到底何时开始全线进攻？也许全国胜利后还要15年。表明毛泽东当时的一个想法就是，搞15年的新民主主义建设，然后在全线向城乡资产阶级进攻，过渡到社会主义。

会后不久，中共中央东北局于9月15日将《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的报告上报中央。这份由张闻天起草的《提纲》，系统地论述了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构成，阐述了个体农业经由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的途径。

《提纲》认为，新民主主义经济，由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小商品经济这五种经济成分所构成。其中合作社经济，是在各种不同程度上带有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既包括农业生产中的劳动互助组织，也包括供销合作社。

张闻天在《提纲》中提出：个体农业经由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是一条从供销合作到生产合作的发展道路。他明确指出：

把小生产者（主要为农民）组织在劳动互助组一类的合作社中的工作，今后必须严格根据自愿和两利的原则，使之继续发展。这种合作社可以提高生产力，以增加产品，增加小生产者的财富，养成小生产者的劳动互助的习惯，给将来农民的集体化准备若干有利条件。但把一切小生产者和劳动人民组织在供销合作社中的工作，今天更必须引起我们的严重的注意。只有生产合作社，而没有供销合作社，则在小生产者与国家中间，还缺乏一条经济的桥梁和一根经济的纽带，把小生产者与国家在经济上结合起来，把小生产者的生产合作社与国

家的国营经济结合起来。^①

《提纲》认为，把小商品生产者（主要为农民）组织在各种合作社里，不但不应动摇他们的财产私有权，不但不违反他们发家致富的要求，而且正是为了他们更能改善他们的生活，使他们发家致富。但是，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强调：第一，小生产者的这种合作，以个体私有经济为基础，以落后的手工业技术为基础，要走向社会主义，必须经过许多准备步骤，特别是由国家供给新式的农业机器；第二，根据等价交换、按劳得值的两利原则所形成合作的小生产者内部，必然会由于勤劳程度的不同而存在贫富不齐的现象；第三，根据自愿原则组织起来的合作社，小生产者有加入和退出的自由，因此，在已经组织起来的小生产者以外，还必然存在独立的无组织的小生产者，甚至还会很多。

《提纲》强调：在发展小商品经济的过程中，农民小生产者内部发生某种程度的分化，将是必然的与不可避免的。少数农民小生产者，会上升为富农或小资本家，另一部分则会下降为贫农雇农，为半雇佣或全雇佣的劳动者。“这是社会生产力向上发展的必然结果，用不到害怕的。只要我们坚持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我们可以并且能够经过发展合作社的道路，使大多数农民小生产者都上升为富裕的农民，或富裕的手工业者，而不去重抄旧资本主义时代少数人上升为富农资本家、大多数人陷于贫困与破产的悲惨境地的老路”^②。

张闻天起草的《提纲》上报中央后，受到中央的高度重视。毛泽东肯定这个提纲，说问题提得很好，内容正确，并作了5处具体的修改，其中在“使合作制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制度”话的后面，增写了“但这绝不是短时期内能够做到的，而必须是经

① 《张闻天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00页。

② 《张闻天选集》，第413页。

过长时期的艰苦的组织工作与教育工作，才能一处一处和一步一步地做到”^①。刘少奇对《提纲》作了仔细修改。10月26日，毛泽东看完修改稿并作了批示。随后这份《提纲》即发东北局、华东局和部分领导同志征求意见。

1949年初，经过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后，人民解放军已经消灭了国民党军队的大部分主力，基本解放了长江以北的广大区域，新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年内完全可能成立。在这种背景下，中共中央在西柏坡召开了七届二中全会，具体勾画了新中国经济建设的蓝图，明确提出了个体农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道路。

在这次极其重要的会议上，毛泽东在报告中正确地分析了国家经济状况，指出：中国已经有大约10%左右的现代性的工业经济，这是进步的，这是和古代不同的；同时，中国还有大约90%左右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这是落后的，这是和古代没有多大区别的。古代有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现在被我们废除了，或者即将被废除，在这点上，我们已经或者即将区别于古代，取得了或者即将取得使我们的农业和手工业逐步地向着现代化发展的可能性。但是，在今天，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的农业和手工业，就其基本形态来说，还是和古代近似的，还将是分散的和个体的。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要犯“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

毛泽东明确指出：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包括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其中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必须经由合作化道路，向现代化、集体化方向发展。他说：

占国民经济总产值90%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

① 顾龙生：《毛泽东经济年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第251页。

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中央、省、市、县、区的合作社的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①

毛泽东认为，通过合作化道路来改造个体农业是艰巨的，但必须逐步而又积极地组织、推广和发展各种合作社经济。他强调指出：

中国人民的文化落后和没有合作社传统，可能使得我们遇到困难；但是可以组织，必须组织，必须推广和发展。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也就要犯绝大的错误。^②

根据毛泽东的报告，中共七届二中全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这表明，在夺取全国政权后，搞一段较长时期的新民主主义建设，通过走合作化的道路，来实现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成为全党的共识。

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以后，刘少奇对个体农业经济由新民主主义阶段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问题作了进一步的探讨，特别是过渡的条件问题。

在1949年6月所写的一份党内报告提纲《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中，刘少奇指出，“普遍建立合作社经济，并使合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2-1433页。

作社经济与国营经济密切地结合起来”，“扶助独立的小生产者并使之逐渐地向合作社方向发展”，是新中国经济建设方针的重要内容，这也是“逐步地增加国民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分，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性，以便逐步地稳当地过渡到社会主义”^①。

刘少奇同时认为，个体农业走向社会主义，必须以农业机械化为条件。他明确指出：

只有在经过长期积累资金、建设国家工业的过程之后，在各方面有了准备之后，才能向城市资产阶级举行第一个社会主义的进攻，把私人大企业及一部分中等企业收归国家经营。只有在重工业大大发展并能生产大批农业机器之后，才能在乡村中向富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的进攻，实行农业集体化。^②

张闻天也发表了与刘少奇大致相同的看法，他在1949年5月所写的《关于农村工作的三个问题》中认为，在新民主主义建设中，实现国家工业化，农民才能集体化，指出：

农民在生产上的集体化，必须在城市工业给予他们以农业机器之后。今天的初级的劳动互助组甚至较高级的劳动互助组，在没有改变农业技术以前，只能给将来的生产集体化造成若干有利的准备条件而已。这种劳动互助组同集体农庄之间，还有很大的距离。以为不经过农村生产技术上的革命，不发展城市工业使之能给予农民以机器，就能使农村集体化的观点，是错误的。^③

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共产党人关于建立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思想，得到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的赞同，并集中地在《中国人

① 《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28页。

②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430页。

③ 《张闻天选集》，第451—452页。